

附件 1

常州市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产科教深度融合，由市教育局牵头，联合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在常本科及三年制高职办学单位的有关专业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

第二条 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旨在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行业人才深度参与常州市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实现高校与行业企业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同频共振，有效提升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的水平和能力，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速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选聘范围

第三条 原则上，从常州高科技企业遴选高技能人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我市高校产业教授。

第四条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按需设岗、学校推荐、择优聘任、合同管理。每年按需选聘，聘期三年。聘期内，产业教授限受聘一所学校。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申报常州市高校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心教育教学工作。

（二）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主持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四）身体健康，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国家级人才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可放宽至 65 周岁。

（五）本人或所在单位与推荐学校有较好的产学合作基础；推荐学校应设有市级及以上重点产业学院、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一流专业（品牌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等（符合其中之一）。

第六条 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者，予以优先选聘：

（一）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一等排名前 8，国家二等排名前 5，省（部）一等排名前 4，省（部）二

等排名前 3，省（部）三等排名前 2）。

（三）近五年，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教育、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四）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或在传统工艺传承有特殊贡献者；或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前沿应用技术标准、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或项目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者。

（五）行业学会（协会）负责人和著名专家；或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六）新能源、合成生物等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优秀人才。

第七条 获国家级科技奖项者可破格选聘。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产业教授职责：

（一）参加专业建设。承担聘用高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任务，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新兴专业建设、传统课程改革、新型课程开发、教材编著等工作，有效促进产业技术融入教学内容、产业发展引领人才培养。

（二）参与教学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投身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教学活动，在聘用高校完成学生授课（含实践教学）不少于 32 学时/年。

（三）共建合作平台。立足所在单位，面向聘用高校，聚合双方资源，创新合作模式，构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机制；在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成果。

第九条 高校职责：

（一）组织架构。建立分管校领导总负责、职能处室选聘、专业系部参与的组织体系，确定产业教授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

（二）服务保障。安排专人对接产业教授在校期间工作，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优先为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员工提供技术培训，有条件的可以为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员工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三）合作共赢。围绕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技术难题，组织学校教师联合研究攻关，成果优先在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进行转化；优先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联合申报国家或省、市级科研项目；推荐优秀学生到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实习、就业。

第十条 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职责：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支持产业教授参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持企校共建产教融合平台。

（二）为产业教授指导学校教师、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吸纳合作学校优秀学生在本单位实习、就业。

第五章 选聘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推荐。相关学校与市内符合条件的合作企业（单位）联系，对照相关要求遴选人员，向常州市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以下简称“选聘办公室”）推荐，选聘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每年每所本科及三年制高职办学单位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4名。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选聘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根据选聘条件对学校推荐人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认定聘用。选聘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公示一周后发文公布。学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用协议和聘期内分年度任务书。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产业教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一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职情况、工作内容、工作成效等。中期考核分合格、不合格，期满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由学校开展实施。学校制订考核管理办法，吸纳政府、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等社会专业人士参与考核，考核结果报选聘办公室备案。期满考核由选聘办公室联合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学校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整改。整改半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由学校报选聘办

公室审定后，予以解聘。

第十七条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经学校申请、选聘办公室批准，可直接续聘，不占下轮指标。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五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八条 产业教授未能认真履行产业教授职责，或调离常州工作，或因身体原因及其他特殊情形不能继续履职的，学校有权解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高校制订的产业教授选聘细则须报选聘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选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